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破字第14號

聲 請 人 李中正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聲請人李中正（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破產。

選任顧定軒律師（事務所：臺北市○○區○○路○○○○○號八樓之三）為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內湖民事辦公大樓（臺北市○○區○○○路○段○○○號）第九法庭召開。

李中正應自即日起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債務金額已高達新臺幣（下同）5594萬6001元，惟名下所餘資產價值僅89萬1319元，有資產不足抵償所負債務之情形，且聲請人已56歲，現靠女兒扶養，縱將來能找到工作，距法定退休年齡之工作年限為9年，顯無力清償債務，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破產法所規定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破產法第1條第1項、第57條、第58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清冊，函詢相關稅捐機關、保險契約保險人等調查程序後，初步認定聲請人之財產清冊、債權人清冊各如附表一、二所示，有

01 聲請人提出之支付命令、聯徵中心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暨綜
02 合信用報告書、民事判決、本票裁定、現金照片、催繳函及
03 稅捐機關、保險公司回覆本院之函文可稽（本院卷第18至6
04 9、102至118、226至234、290、314至319頁）。承此，聲請
05 人現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總計89萬1319元，惟尚積欠如
06 附表二所示之債權人債務未清償，金額合計5594萬6001元。
07 足見聲請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所負債務。是本件聲請人聲請
08 宣告破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09 1項所示。

10 四、本件聲請人李中正，原係宏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下稱宏良
11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宏良公司業經本院於112年12月25日以
12 112年度破字第12號裁定宣告破產，選任顧定軒律師為破產
13 管理人。又依聲請人陳報之債務，為數甚多之債務，係因擔
14 任宏良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或借款擔保而生。是以，本院審酌
15 上情，與顧定軒律師之意願，及其學識、專業、處理破產事
16 件之經驗、能力等一切情事，認由顧定軒律師擔任聲請人破
17 產管理人以處理破產事務，應屬適當。爰依法裁定如主文第
18 2項所示。另併依破產法第64條規定，斟酌本件個案情形，
19 諭知申報債權之期間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各如主文第
20 3項、第4項所示。

21 五、爰依首揭規定及破產法第64條、第8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26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康雅婷